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拟将拥有的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转让给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转让总金额为 3,016.5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大易房地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药高科拟将拥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给大易房地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准，总金额为 3,016.5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阳春先生、张铭芮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大易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大易房地产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卫东

注册资本：8,009.35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 3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行政许可后，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从事经营），药品的研究及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构成：太极有限持有 6,942.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8%；公司持有 800.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持有 265.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易房地产总资产为 28,127.13 万元，净资产为 17,541.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180.12 万元，净利润为 294.65 万元。该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二) 转让方：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注册资本：5,62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区 B7 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西药新药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4,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53%；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持有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4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药高科总资产为 1505.8 万元，净资产为-6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55.2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中药高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中医高科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使用权。

坐落：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土地性质及用途：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渝国用 2000 字第 258 号；宗地面积：20,110.00 平方米。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为中药高科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目前该地块处于闲置状况。

4、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675.36	234.58	0	440.78	已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	675.36	244.19	0	431.17	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该地块评估值为3,016.50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31.17	3,016.50	2,585.33	599.60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20】第301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016.50万元，增值率为599.60%。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入账时间较早，随着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价值有较大增长，故致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中药高科与大易房地产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指“中药高科”，“乙方”指“大易房地产”。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自愿将所持有的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以下简称“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转让给乙方。双方自愿签订本转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将持有的丹桂工业区 B7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渝国用 2000 字第 258 号；宗地面积：20110 m²；证载用途：工业用地），以 301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该宗土地转让价格按照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土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3、乙方同意受让该宗土地，并在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转让价款。

4、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土地办理过户过程中，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中药高科将获得收益约 1200 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 4、土地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